**公开事项**

一级事项：农业生产发展资金

二级事项: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
**申请指南**

**补贴对象**：合法耕地上的实际种粮农民，有承包合同约定的按照承包合同约定，2023年补贴农户9513户；

**补贴范围**：在清河区范围内合理合法种植的耕地（包含二轮土地承包在册面积和有合法退耕审批手续的耕地），补贴面积150149.69亩；

**补贴标准:**补贴标准7.67元/亩。

**申请程序:**种植户自主申报，村里核实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汇总报乡镇街，乡镇街审核后汇总报区农业农村局，农业农村局联合政府督查室、区财政局抽查，合格后财政局兑现资金到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，村级再次资金公示7天。

**咨询电话:**024–72177103

**受理单位:**铁岭市清河区农业农村局

**办理时限:**按照市文件要求工作进度开展项目落实，资金下发等工作。

**联系电话：**024-72177103

**公开时限:**长期公开

**公开渠道:**各村委会公示栏，政府网站。